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叶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叶青发行 8,694,534 股股份、向王蔚发行 4,069,208 股股份、向宽毅慧义(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081,680 股股份、向晦乾(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827,95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28,843,500元。
-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